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本公司旗下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成立。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将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分别由“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A”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 ETF 联接 A”，基金代码“027977”不变；“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C”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

题 ETF 联接 C”，基金代码“027978”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全文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八、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八、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投资者投

		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第二部分 分 释 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4、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由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17、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8、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ETF指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26、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5、存续期：指《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 ETF 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二、基金的类别 ETF 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目标 ETF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 ETF 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间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基金则像普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以现金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3）在价格揭示机制方面，目标ETF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有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
--	---	---

		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基金认购费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59 号文准予注册，《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故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

	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支付的划款手续费等合理费用外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10月15日起，《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

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	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目标 ETF 的投资市场休市、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 ETF 延迟支付赎回对价或延迟交收、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 ETF 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因实际需要，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
--	---

	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ETF 停牌，或达到、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11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达到、接近赎回上限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9）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所产生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8）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折算为目标 ETF 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 ETF 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2)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8)由于目标 ETF 变更交易方式、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人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以申购/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目标 ETF 或者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购赎回目标 ETF。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	--

.....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8）、（13）、（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行为 （6）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该部分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不足等基金管理人判断的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目标 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和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相应选取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并将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同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1）、（2）、（8）、（13）、（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行为 （6）买卖除目标 ETF 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相应选取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并将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同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
---	--

	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下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所跟踪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跟踪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
--	---	--

		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5、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目标 ETF 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按估值日目标 ETF 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

		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1）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3、基金销售服务费 （1）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司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5、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十四）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应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目标 ETF 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目标 ETF 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3、持有的目标 ETF 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管理人存在拒不履行托管协议、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等情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形的，托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护财产安全，并及时告知相关方。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托管人有权终止托管服务并解除合同； 5、管理人不得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如存在该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如管理人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托管人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并解除合同；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分违约责任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于2026年10月15日生效，原《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二、《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订后托管协议表述
全文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言	鉴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将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等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2）、（8）、（13）、（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	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等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目标 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和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
---	--

	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1）、（2）、（8）、（13）、（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目标 ETF 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按估值日目标 ETF 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

		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公告、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公告、股票期权投资情况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情况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公告、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公告、股票期权投资情况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情况公告、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具体以自动支付授权函约定为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
--	--

	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支付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具体以自动支付授权函约定为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支付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十五、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十一）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6）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十一）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6）买卖除目标 ETF 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

基金财产的清算	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注册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